

#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荣成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王树恒

受委托单位：荣成市水库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堂柏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水事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荣成市水利局委托荣成市水库综合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荣成市水库综合服务中心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涉水违法行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荣成市水利局的名义对水事活动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活动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水事活动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

从202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威海市水务局和荣成市法制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